

# 郑州市公安局文件

郑公通〔2018〕24号

签发人：马义中

## 郑州市公安局 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市政府：

2017年，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郑州市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全市公安工作重点，不断改进执法方式，创新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保障民生，服务发展。党的十九大召开后，郑州市公安局以实现十九大提出的“五位一体”总体战略布局为目标，深化“四个全面”推进，结合郑州岁末年终社会大局，开展了“践行十九大，民警听民声”、“平安守护”等专项行动，为省会郑州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和法治环境。现将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的主要做法汇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依法行政保障机制。一是成立**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依法行政工作涉及到公安机关各个执法部门和每个执法民警，工作环节多，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工作量大，为切实做好推行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市局成立了由行政首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行政首长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领导小组组成成员，落实“一把手”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一把手对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领导职责。**二是**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要求，印发了郑州市公安局《2017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对依法履职、依法管理、依法决策、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等工作进行具体细化，夯实了责任。**三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度。年初向市政府报告2016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年共召开两次专题会，听取各部门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完善工作机制；**四是**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强化结果运用，为全面推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全面推行“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根据市政府“五单一网”工作部署要求，按照“权力法定、边界清晰，权责一致、运行公开，服务便民、监督固化”工作原则，全面梳理了公安机关行政执法依据，详细列出了权责清单，逐一细化分解到每个执法岗位、环节，科

学设定工作流程，明确行政执法责任，确保各级公安机关履职有依据。目前，郑州市公安局依法确认登记权责清单 157 项，其中行政审批 13 项、行政事业收费 10 项，行政处罚 116 项以及其他行政权力 18 项；编制了权力运行流程图和服务承诺，每年根据公安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对各部门权责清单进行梳理，权责清单及梳理结果通过公安公众服务网向社会群众公布，强化了执法公开，提升公安执法公信力。

**二是**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内部连接机制和工作流程，主动与政务服务网对接，实现大厅内各并联审批窗口平行受理业务，实现行政审批各要素、全过程的规范、优化、透明。

**三是**修改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暂行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按照“处罚结果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结合公安行政执法实践，对交警、网警、治安、禁毒、出入境等警种 306 个违法行为按照违法情节，分阶次制定处罚标准，规范处罚标准的同时，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四是**严格执行具体行政行为 and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坚持所有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全部向市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备案审查，备案审查准确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五是**社会治理手段不断创新。全市 561 家加油站全面建成运行散装汽油购销系统，1648 家物流寄递企业安装使用物流寄递渠道治安管理信息化系统，51 家剧毒从业单位“剧毒化学品物联网动态管控系统”全部上线运行，全省公安机关治安系统易制爆剧毒危险化学品物联网动态管控系统推广应用现场会在郑州召开，推广郑州经验。

以新郑市局为试点研发使用电动车防盗登记备案上牌系统，共登记备案 9.8 万余辆，建设基站 1212 个，电动车被盗案件环比下降 11%，高发趋势得到了有效遏制。**六是**公共安全管理有力。深入推进消防安全责任制和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落实，完善“红、黄、黑”三色评价体系，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 19.5 万处，拘留 1954 人，督促全市 4592 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共接处警 5278 次，抢救被困人员 918 人，疏散人员 1932 人，抢救保护财产价值 6874 万元。落实“四化一严”指导原则，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改革勤务工作模式，加强重点车辆管理，“四类”重点车辆报废率达 100%、检验率 99.68%、违法处理率 97.62%，强化路面管控，狠抓“三驾”“三乱”、“两牌”、“两闯”、“三车”等重点交通违法的现场处罚，严管严查突出路面显性警力，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436.1 万起，拘留 1416 起，适用一般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经济损失数同比下降 2.1%、0.84%、4.35%、11.97%。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加强地方公安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科学编制年度地方公安立法项目；加快推进网络安全、治安、交通、消防、禁毒、反恐等领域立法项目进程；完善立法评估，加强立法调研，健全落实制度的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加强横向性的政府各职能部门联合立法，解决涉及多部门联合立法不畅问题，向同级人大、政府申报确立公安立法项目；探索第三方起草地方性法规规

章，加强规章解释工作，逐步形成适应公安工作需要的一整套地方公安法规、规章体系。**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工作。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论证、起草修改、法律审查、集体审议、备案公布等程序，确保执法制度建设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认真做好郑州市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录入工作，截止 2017 年 10 月底，郑州市公安局以及交警、消防支队等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已全部录入郑州市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方便公众查询。

**四、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一是**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完善公安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二是**严格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超越法定权限决策、违反程序决策，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三是**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2016 年 9 月市局根据公安工作实际，成立了法律顾问团，聘请 6 名法学知名专家和 6 名知名律师以及公安院校教授、知名媒体人、知名专业人士共计 27 人，为公安重大决策和公安舆情处置提供强有力的法律帮助，对重大、复杂案件问诊把脉，用公安大讲堂的方式，让

专家为实战单位进行法律培训。印发《郑州市公安局公职律师管理使用办法（试行）》，明确了公安公职律师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要做好“为公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公安疑难、复杂案件的研究”等9项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公职律师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的职能作用。

**五、坚持民意导向，建设服务型行政执法，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2017年，郑州市公安局以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服务指导年”为主线，始终将公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为人民服务上，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服务指导为载体，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一是**深入践行十九大，推进郑州公安工作向更高层次和更高水平发展。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后，按照中央、省市党委政府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部署要求，市公安局党委主动作为、靠前先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组织开展“践行十九大，民警听民声”主题活动，动员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围绕“三问两提一转”的工作主线，因地制宜，创新方式，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活动，通过热线倾听、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形式，征集到了一批涉及便民服务、工作改进、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取得了初步成效，进一步提升郑州公安工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截至目前，共举办各类活动200余场次，开展问卷调查11万余人次，电话访问1.2万余人次，面访6千余人次，倾听热线电话3784个，收集各类问题343项，办结回复233项。**二是**紧紧围绕人民群众

关切的户政管理、车驾管、出入境管理等窗口服务，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302项公安业务打包上网，一站式办理。2016年8月全省第一台身份证自助取证机在我局丰产路分局办证大厅投入使用，市民可自助办理身份证、照相、资料打印等“一条龙”自助服务；还可以进行户籍制度查询、户籍证明打印、身份证补办、丢失注销和关系证明等自助服务，实现了24小时自助服务；全国首创“窗口单位网上一体化排队系统”，“出入境业务、交通违法罚款支付宝缴费功能”应用全省领先，29项户籍业务网上办理、异地办理身份证和出入境证件等多项惠民举措全部落地，简化了申请流程，提高了办事效率。

**三是**将二维码网络技术应用于社区警务，更加便民更加实用，着力打造百姓身边的派出所；交警、治安、禁毒等警种结合工作实际，把行政指导工作落实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构建的服务型行政执法模式密切了警民关系，提升了公安机关的形象。

**四是**“一格（村）一警”工作模式被公安部全国推广。打响以“一标三实”工作为载体的信息采集大会战，共录入标准地址80余万个，实有人口约496万人，实有房屋约267万处，实有单位约50万家，分批次开展了新版社区警务系统培训会，制定了平安社区技术规范标准，自主研发的“活土地”社区警务系统全局正式启用，已采集关联数据6.4亿余条。依托信息科技打造了郑州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升级版，郑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一致表决审议通过了郑州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报告。

**五是**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2017年市局以基层为重

点加强工作指导，在市局出入境管理处、交警支队车管所和丰产路分局办证大厅被评为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的基础上，持续培育全市公安机关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以点带面，充分发挥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抓手作用。

**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一是进一步健全公安执法责任制。全面梳理了全市基层执法工作中最基础、最常见、最实用的各类执勤执法规范和制度；围绕打击金融犯罪、网络犯罪、反恐维稳和“打黑恶”、“反盗诈”、“破系列”等中心工作，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了各项执法制度规定，形成了覆盖全警、具体明确、操作性强的执法规范体系。二是认真落实受案立案制度改革意见。全市各级公安法制部门积极发挥监督职能，强化“源头”防控，进一步延伸执法监督管理触角，从110接处警完善接报案登记、受案立案工作程序，实现接报案、受案立案工作信息全要素网上记载、全流程网上运转、全文书网上开具、全时限网上预警；及时发现、预警和纠正受案立案环节的执法问题，确保各办案单位对接报的案件即受、即立、即办，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案不立（受）、立（受）而不办等问题。三是深入推进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一体化建设。执法办案中心工作由硬件建设向管理使用等软件建设转化，按照《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三年规划》要求，所有县（市）公安局建成满足辖区刑事、行政案件办案需要的执法办案中心，强化执法办案中心监督管理服务一体化建设，依托执法办案中心，完善工作机



制，发挥办案中心对提高执法办案质量效能的牵引性保障性作用。**四是**全面实行现场执法活动视音频记录制度。认真落实公安部、省、市公安机关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工作规定，为全部执法民警配备高清晰的执法记录仪，从硬件配备、摄录范围、职能分工、后台管理、监督考评等方面规范现场执法活动，建立保障有力、贴近实战的管理模式，提升基层民警的执法、管理和服务水平，把执法全过程纳入监督范围，实现所有执法工作都有据可查、所有执法活动都可回溯式管理。**五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执法质量考核评价机制。认真落实省、市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实施办法，坚持执法数量、执法质量与执法效率、执法能力与执法效果、绩效积分与结果运用并重的考评标准，充分发挥考评的“指挥棒”作用，着力解决执法活动中遇到或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依托警综平台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评价机制，确保考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保证执法考评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六是**加大执法过错追究力度。严格落实公安部和省、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充分发挥执法监督委员会作用，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通过执法考评、执法巡查、当事人申诉控告、上级交办案件、案件审核以及办理复议、复核、国家赔偿案件等多角度、多渠道发现执法过错问题，发现一起、认定一起、追究一起、通报一起；建立执法过错案件讲评机制，举一反三，真正起到警示作用，有效预防冤假错案和重大执法过错，强化“事后”纠正。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市局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通过警综平台评查案

件 3365 起，发现各类执法问题 1000 余个，追究相关民警责任 21 人，其中通报批评 17 人，责令做出检查 2 人，告诫谈话 2 人。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郑州市公安局官方网站设立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和三公经费年度工作报告，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公众知情权，有效增强警务工作透明度。2016 郑州市公安局被评为郑州市政务工作先进单位。二是建立公安舆情处置和回应机制，全面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公安机关重大舆情、热点问题政策解读等公安新闻发布工作，市局建立了公安日常热点问题政策宣讲和重大舆情处置和回应机制，明确了以行政首长、主管领导发布为主，新闻发言办公室主任发布为辅的新闻发布制度，保障公众知情权的同时，做好重大舆情处置和回应工作。三是落实执法公开制度，提升公安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与公信力。坚持“范围公开、依据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八、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强化行政权力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具体做到了“四个监督”：一是强化执法责任监督。积极构建层级监督、部门内部监督、社会外部监督三位一体的权力运行监督体系，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完善了领导干部违规过问干预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二是

强化警种部门联动监督。通过纪检监察、信访、110 举报投诉回访等职能部门和 12389 举报投诉电话，认真接听、受理社会各界的举报投诉和建议，建立健全举报投诉事项受理处置机制、举报投诉问题核查督办机制、核查结果反馈机制和成果运用机制。**三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两级公安机关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度，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建立健全知情明政机制，建立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及时研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2017 年市局共收到市人大议案、建议 89 件，市政协提案 114 件，截至目前已全部办结，办结率为 100%，满意率为 100%。**四是**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进一步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

**九、畅通工作渠道，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水平。****一是**健全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市公安局修订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调解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了行政调解机制，在明确行政调解事项、行政调解范围、行政调解责任、行政调解规程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基层公安机关接触人民群众的优势，实现治安、交通事故一线调解，把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有效发挥了行政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推进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截至 2017 年 10 月，105 个行政调解室在全市公安机关建立运行，全年共化解纠纷 1 万余起。**二是**进一步改进行政复议案件审

理方式。按照《郑州市行政复议集中受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在认真做好行政复议相关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行政复议公开听证审理范围，注重运用调解、和解方式解决纠纷，不断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完善行政复议决定网上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出庭（听证）制度、行政复议案件讲评和跟踪反馈机制，针对一些重大疑难、复杂和社会影响较大的复议案件，主动邀请各方当事人参与，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注重运用调解、和解方式解决纠纷，努力实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有效提升了行政复议权威性和公信力。**三是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诉讼案件备案和通报制度，稳步推进行政诉讼案件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办案民警参与庭审、行政诉讼案件讲评制度，严格落实年度统计分析、重大案件报告、败诉案件分析、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市局法制部门对以市局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在做好涉案单位出庭应诉指导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做好与审判机关的联系和沟通，确保行政诉讼案件质量。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全部按要求向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2017年以郑州市公安局为被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无败诉。

**十、强化教育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结合公安执法实际，制定2017年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坚持市局中心组学法制度，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讲座、以会代训等形式，组织全体领导干部认真学法，增强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提高驾驭复杂局面、解决现实问题和预防化

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二是**“走出去请进来”，进一步拓宽领导干部视野，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和法治思维的能力和水平。依托市局举办的3期“公安大讲堂”，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围绕政治经济、法律法规、公安改革、职业素养等内容进行专题辅导讲座；2017年4月9日至15日在复旦大学举办了1期领导干部队伍管理能力提升班，全市公安机关的60余名主要领导参加了培训，培训班邀请复旦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和国家检察官学院等院校的多名知名专家教授授课，通过培训开阔了参训人员依法思维的视野，进一步提升了领导干部依法思维能力。2017年6月25日市局组织全市基层公安机关负责人赴新疆喀什公安机关进行集中培训，通过预案机制构建、指挥体系实战应用和打击暴恐实战和战术训练，全面提升了参训领导干部反恐实战处置能力。先后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铁道警察学院等单位签订交流合作框架协议，通过高端培训全面提升带长干部依法行政和法治思维的能力和水平。**三是**扎实做好全员执法培训工作。按照“轮训轮值、战训合一”训练模式，围绕“严格执行法定程序，规范行政行为”工作，通过集中培训、岗位练兵、网上培训、案例点评、旁听庭审、民警自学等多种方式，努力打造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精通、执法公正的公安执法队伍。2017年，市局先后举办58期培训班，保证对在岗的执法民警进行全员公安法律业务知识和依法行政工作培训。**四是**健全完善执法资格等级考试管理机制和持证上岗制度。2017年郑州市公安局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的统一安排部署，组织开展了第9批次

基本级执法资格等级考试、第7批次中级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和第5批次高级执法资格等级考试；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民警9912人通过考试取得了基本级执法资格；3388人通过考试取得了中级执法资格；94人通过考试取得了高级执法资格。我局在严格执行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办法》的同时，深化落实考试结果运用，对未取得基本级执法资格的，不得办理案件。

近年来，郑州市公安局始终以铸牢忠诚警魂为根本，以强化科学管理为核心，以增强能力素质为重点，以培育优良警风为保障，用规范守护平安，用卓越践行忠诚。2010年至2016年我局连续多次被评为“郑州市依法行政先进集体”。2015、2016年两年的时间市局出入境管理处、交警支队车管所和丰产路分局办证大厅等3个单位先后被授予“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2017年航空港区公安分局被评为“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建设路分局、新密市局被评为“郑州市首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由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整体工作成绩突出，2018年1月1日郑州市公安局被省政府授予“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荣誉称号。今后，在上级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郑州市公安局新一届党委将紧紧围绕人民为中心的原则，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通过“践行十九大，民警听民声”主题活动、转变工作思路，着力打造平安郑州升级版，勠力同心，众志成城，加快推进郑州市公安局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进程，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保驾护航!

2018年1月24日